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GHRCHT20250470

甲方: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801184540U

乙方: 北京木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1MMX168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过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协议,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规格型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未税单价(元)	未税金额(元)	增值税税额(元)	含税总价(元)	备注
1		安装铝板-1 左	件	1	619.469	619.47	80.53	700	HSJ2501
2		安装铝板-2 右	件	1	619.469	619.47	80.53	700	
3		安装铝板-2 左	件	1	265.4867	265.49	34.51	300	
4		安装铝板-2 右	件	1	265.4867	265.49	34.51	300	
5		安装铝板-3 左	件	1	530.9735	530.97	69.03	600	
6		安装铝板-3 右	件	1	530.9735	530.97	69.03	600	
合计				6		2831.86	368.14	3200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 3200 元, 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元整, 含增值税税额, 增值税税率为 13 %。

备注: 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 增值税税率/征收率调整,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条 质量标准: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1)种付款方式。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30天/60天/90天)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

2. 合同签订后,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100%,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并在5日内发货至甲方要求地点。

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并承担运费。

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

1、交货时间及地点: 依据采购订单。

2、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如有不合格产品,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有权决定更换、退货或按质论价。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产品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第八条 免责事宜: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条 执行期间,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9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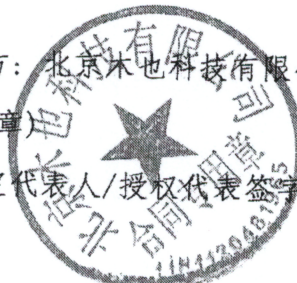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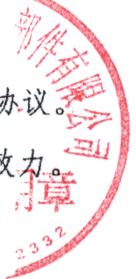
乙方: 北京沐也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本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合同管理申请流程



HT202509050008

基本信息

申请人：	刘海英	岗位：	
日期：	2025/09/05 16:18:07	申请人部门：	前期采购科
邮箱：	liuhaiying@bjghrc.com	联系电话：	
标题：	前期采购科-采购员-样件采购合同-HSJ2501-北京木也-样件采购合同-采购类-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		

合同基本信息

工作联系函：		联系函申请类型：	
联系函主题：		联系函内容说明：	
合同名称：	样件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YP-20250905-03
经办人：	刘海英	合同类型：	采购类
采购类：	样件	设变编号：	
设变次数：		产品类型：	
订单类型：		是否上传价格单：	
是否为项目类：	是	立项号：	HSJ2501
项目经理Id：	Volvo 后视镜	为工厂采购：	
实际签约工厂：		工厂经办人：	
工厂经办人ID：		销售总监：	
销售总监ID：			

客户信息

客户信息：	北京木也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传真：	
客户地址：			

合同内容信息

合同事项：	按样件价格审批单中的价格签订样件采购合同，30天月结。	合同金额：	3200.0000
大写金额：	叁仟贰佰圆整	付款方式：	电汇
备注：			

印章信息

盖章公司：	集团管理章	章印类别：	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
章印份数：	1	盖章枚数：	2
备注：			

价格单详情

价目表：		货币：	
产品线：		零件号：	
单位：		开始日期：	
截至日期：		金额类型：	
最小量：		单价：	
暂估/正式价格：			

审批记录

序号	审批人	步骤	审批意见	审批结果	审批时间
1	刘海英	发起		新建申请	2025/09/05 16:21:01
2	葛雁宇	直属上级		同意	2025/09/08 09:17:09
3	冯永江	研究院负责人		同意	2025/09/08 11:08:24
4	刘东明	运营负责人		同意	2025/09/08 11:13:06
5	刘嘉露	华融监管董事		同意	2025/09/09 10:21:09
6	韩亚杰	印章管理人		同意	2025/09/09 14:37:39



工作联系函



Of202508290015

基本信息

申请人：	刘海英	岗位：	
日期：	2025/08/29 15:39:31	申请人部门：	前期采购科
邮箱：	liuhaiying@bjghrc.com	联系电话：	
标题：	样件价格审批单-HSJ2501-北京木也		
编码：	GZLXH-20250829-163	申请人：	刘海英
组织架构：	工程研究院	部门：	前期采购科
职位：	采购员	申请类型：	申请
内容说明：	Volvo后视镜项目（HSJ2501）。6个铝板CNC价格审批：四家供应商询价，2家报价、议价，2家未报价。本次建议与北京木也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含税运总价3200元，税率13%。支付方式：30天月结。加工周期：8天。	审批人：	郭锐,葛雁宇,冯永江,杨光环

审批记录

序号	审批人	步骤	审批意见	审批结果	审批时间
1	刘海英	发起		新建申请	2025/08/29 15:47:00
2	郭锐	审批一		同意	2025/08/29 15:57:54
3	郭锐	审批一		同意	2025/08/29 15:57:56
4	葛雁宇	审批二		同意	2025/09/04 07:55:33
5	冯永江	审批三		同意	2025/09/04 08:07:15
6	杨光环	审批四		同意	2025/09/05 15:20:06

采购价格审批表（元，含税）

序号	图号/编码	物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北京木也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聚力众维科技有限公司		沧州啸宇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未报价	北京恒基亿德技术有限公司 未报价	审批价格 (北京木也)		备注
					单价	总价	单价	总价			单价	总价	
1		安装铝板-1左	件	1	900	900	800.00	800			700.00	700	CNC加工
2		安装铝板-2右	件	1	900	900	800.00	800			700.00	700	CNC加工
3		安装铝板-2左	件	1	400	400	350.00	350			300.00	300	CNC加工
4		安装铝板-2右	件	1	400	400	350.00	350			300.00	300	CNC加工
5		安装铝板-3左	件	1	800	800	700.00	700			600.00	600	CNC加工
6		安装铝板-3右	件	1	800	800	700.00	700			600.00	600	CNC加工
		合计				4200		3700				3200	
备注：1、Volvo后视镜项目（HSJ2501）。 2、四家供应商询价，2家报价、议价，本次建议与北京木也科技有限公司合作。 3、以上价格含税，税率13%。 4、支付方式：30天月结。													
财务负责人			副总经理			采购负责人			项目			采购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GHRCHT20250470

甲方: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801184540U

乙方: 北京木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1MMX168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过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协议,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规格型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未税单价 (元)	未税金额 (元)	增值税 税额 (元)	含税总 价(元)	备注
1		安装铝板-1 左	件	1	619.469	619.47	80.53	700	HSJ2501
2		安装铝板-2 右	件	1	619.469	619.47	80.53	700	
3		安装铝板-2 左	件	1	265.4867	265.49	34.51	300	
4		安装铝板-2 右	件	1	265.4867	265.49	34.51	300	
5		安装铝板-3 左	件	1	530.9735	530.97	69.03	600	
6		安装铝板-3 右	件	1	530.9735	530.97	69.03	600	
合计				6		2831.86	368.14	3200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 3200 元, 人民币大写 叁仟贰佰元整, 含增值税税额, 增值税税率为 13 %。

备注: 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 增值税税率/征收率调整,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条 质量标准: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

第四条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1）种付款方式。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30天/60天/90天）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

2. 合同签订后，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100%，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并在5日内发货至甲方要求地点。

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并承担运费。

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

1、交货时间及地点：依据采购订单。

2、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如有不合格产品，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有权决定更换、退货或按质论价。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产品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第八条 免责事宜：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条 执行期间，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9月5日

乙方：北京木也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本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